



吉D微服

LIAO YUAN RI BAO

2022年2月23日 星期三
壬寅年正月廿三 二月初三惊蛰

总第8463期 今日4版

国内统一刊号:CN22-0010 E-mail:jl lvrb@126.com



新闻热线:0437-3249118 辽源信息港 http://www.0437.com

中共辽源市委主管主办 辽源日报社出版

有力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统一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综述

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

依法治国,正其制度。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于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统一性、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具有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注重发挥备案审查监督功能,纠错作用,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党中央对加强备案审查工作高度重视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印发,要求“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立贯通上下的备案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备案工作考核通报制度”。

2018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上强调,“要继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宪法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加强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工作”。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强备案审查

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2021年12月,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强调,“备案审查工作要坚持‘有件必备、有件必审、有错必纠’,彰显监督功能、发挥纠错作用,有效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统一性”。

党中央的这些决策部署,明确了备案审查的职能定位,彰显了其在维护党和国家制度统一性上的重要作用,有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立起来、动起来、实起来、严起来。

二、备案审查制度日趋完善

建立健全制度,为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供基本遵循,这是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基础。

2012年6月,《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印发。党的十八大之后,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加强,在探索与实践不断加强、快速发展。2019年9月,党中央修订出台《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立足实践需要、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工作经验,把党中央关于备案审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安排。

《规定》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体制、原则、报备、审查、处理、保障、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重点解决了3个基本问题:一是“主体”问题,即谁来报备、谁来审查;二是“程序”问题,即怎么报备、怎么审查;三是“标准”问题,即审查什么、怎么处理。这些制度规定,为备案审查工作

提供了清晰可循的“指南书”和“流程图”,有力推动了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三、备案审查对象广泛覆盖

十年磨一剑。经过10年努力,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基本做到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实现了对党的法规文件备案审查的广泛覆盖。

在纵向上,备案审查已全面覆盖至县一级。党的十八大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按照自上而下、循序渐进的思路推进,先将各省市党委制定的法规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再要求各省区市党委按照下管一级原则,逐步向下级延伸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截至目前,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已全部下放到县一级。有的地方进一步下放到乡镇一级,有的地方正在探索开展党的基层组织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报备规范性文件。有的地方探索建立抽查调阅制度,由省委选取部分县局党委,对其文件进行提级审查,督促提高下级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有的部门和单位探索建立系统内备案制度,对本系统有关机关、国有企业党委等制定的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强化系统监督。

在横向上,各类党组织制定的法规文件均已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根据《规定》,4类党组织制定的法规文件应当报送党委进行备案审查:一是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二是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三是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制定的规范

性文件;四是党委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央企业等设立的党组(党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就使得党委备案审查对象基本涵盖其下级各类党组织制定的法规文件。

到目前,各地区各部门的法规文件一律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格局基本形成。

四、备案审查力度不断加大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体现了上级党委对下级党组织建章立制行为的监督。彰显备案审查的监督功能,关键是要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把备案审查制度的刚性立起来。

坚持有件必备,为监督夯实基础。根据《规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备;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备的,审查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必要时可以通报。随着备案审查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逐步实现了由“被动报”、“部分报”、“打包报”向“主动报”、“全部报”、“及时报”的转变,报备工作逐步规范化。截至2021年年底,各地区各部门共向党中央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3.5万件,基本实现了应备尽备、及时报备。

坚持有违必纠,防止监督流于形式。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全面审查。对报备的法规文件,既要进行“政治性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又要进行“合理性审查”,看其是否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是否可能在社会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是否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等,还要进行“规范性审查”,看其名称使用是否恰当、体例格式是否正确、表述是否规范等。可以说,这是一种由外到内、由表及里的全面“质检”、“体检”。

坚持有错必纠,切实发挥监督威力。根据法规文件存在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审查机关可以采取纠正、提醒、告知、建议等4种处理方式。能否准确发现问题、严格按标准处理并确保审查意见落实到位,这是衡量备案审查功效的“试金石”。中央层面备案审查牵头树立的基调,坚持严格的标准,共对各地区各部门报备的900余件“问题文件”作出纠正、提醒处理,真正做到了发现一件处理一件。一方面,不断强化“纠”的精准性。坚持“错责相当”,使问题与处理相匹配;坚持同样情况同样对待,“一碗水端平”,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不搞“一刀切”,注重保护地方和部门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不断强化“改”的实效性。备案审查机构及时跟进了解“问题文件”整改情况,督促审查意见得到落实。有关地区和部门高度重视、立行立改,认真按照审查意见修改有关文件或者制定整改方案,并于30日内将整改情况向备案审查机构反馈。

严肃认真开展备案审查,对于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对于倒逼地方和部门提高法规文件制定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备案审查重点更加突出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紧紧抓住政治性审查、合法合规性审查这个重点,以工作聚焦和重点引领带动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效能提升。

将政治性审查作为首要内容,保证“两个维护”要求得到

凝聚共识 形成合力

构建“创城”联动新平台

市委统战部与市人大、市政协深入对接“创城”工作

本报(记者 汪琳 于芯 魏利军)为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构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联动新平台,2月17日和22日,市委统战部分别与市人大、市政协进行深入对接座谈。市领导李兆宇、杨光、程伟博、邵志刚、张恒军,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肖向前、市政协秘书长付强分别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程伟博向市人大、市政协介绍了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展情况以及下一阶段“创城”重点工作任务。同时,与市人大就《市人大代表督导创城工作方案》、与市政协就《“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政协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方案》进行对接。

李兆宇强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涉及各领域、各方面,是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市委统战部作为“创城”工作统筹协调部门,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全市“创城”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市人大常委会将以“创城”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市委宣传部的沟通交流,做好对接,掌握进度,通力合作,推进创建工作扎实开展。要积极配合并支持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按照工作新要求,动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到“创城”工作中来,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齐心协力服务我市创建工作。要把“创城”工作融入人大日常工作,紧扣“创城”工作重点,根据人大工作实际,通过立法、监督等职权行使推进

“创城”工作,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杨光强调,“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政协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是全面贯彻市委七届历次全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创城”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和薄弱环节,汲取智慧力量的一项创新举措。市政协和各位委员将深入开展调研、视察,通过政协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履职形式,开展助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助力社会氛围营造、助力提高创建质量、助力专项整治等系列行动,为市委、市政府破解“创城”难题,提升“创城”工作成效出主意、当参谋,助力辽源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程伟博表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我市的重点工作之一,需要人人守护、人人尽责,形成强大合力。将“创城”工作抓实、抓细、抓好,既要夯实硬实力,又要强化软实力。“创城”工作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协领导的指导帮助,也离不开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供的好思路、好办法。市委统战部将与市人大、市政协在思想上同站位、行动上同部署、落实上同发力,形成联动协调机制,凝心聚力、密切配合,提振信心、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打好“创城”攻坚战。

市发改委

优服务 稳增长 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于森 魏利军)近年来,市发改委主动作为、探索创新,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围绕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紧贴实际、操作性强的东北林业“双创”活动、电商培训宣讲、第七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大力推进我市高质量创新创业大赛。罗鑫说:“通过参加这些活动,不仅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也让我们了解到了很多利好政策。尤其是在创新这一块,单靠我们自己的力量肯定是不够的,有了政府的扶持和帮助,我们才能在‘双创’路上越走越远。”目前,东北林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示范基地于2017年被认定为第一批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辽源齐力双创基地于2018年被认定为第二批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辽源经济开发区于2020年被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强化服务措施,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春季是施工黄金期,为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市发改委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对春季集中开工项目开辟“绿色通道”,集中审批、快审快批,重大项目纳入“审批直通车”,全力帮助企业解决能耗瓶颈、申报瓶颈、资金瓶

颈等方面问题。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在办理完项目审批手续后非常感慨。他说:“今年我要审批的是3D车载盖板玻璃项目,来办手续前就听别人说在审批很方便,但我真没想到这么快,一上午就都完事了,单看我们这几个工作日时间,就已经非常珍贵了。我感觉这几年政府对企业发展支持力度非常大,我们现在也没有什么后顾之忧,只需要努力向前就够了。”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办理、限时办结,“一站式”服务的行政审批模式,切实转变了政府职能,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提速度、加力度、保进度,掀起了项目建设新热潮。

发挥职能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门,市发改委以企业评价为第一评价,市场主体感受为第一感受,通过市民服务热线、软环境直播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形式,为咨询者细心解读相关价格、收费政策及合法权益,让咨询者在政务服务中感受到营商环境的变化。同时,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前期审批、开工建设、入库纳统的全链条、全过程闭环式服务,建立项目建设问题协调机制,对我市500万元以上项目实行“日跟踪、周调度、月报告”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充分发挥了项目中心作用。

新的一年,市发改委将不断凝聚合力、提升能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优服务稳增长,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高质量发展

“十个明确”彰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飞跃述评之六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用“十个明确”系统概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其中包括——

“明确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习近平总书记为全面依法治国标定向、规划蓝图,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新境界,昭示我们党对法治建设规律认识达到历史新高度,必将引领法治中国建设阔步前行,为民族复兴伟业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2012年底,刚刚当选总书记的习近平出席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明确提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近8年后,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洞察数千年风雨沧桑、治乱兴衰,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法治对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意义,科学把握中国法治发展内在规律,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思想指引。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

宣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和总体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指引亿万人民戮力同心、坚定不移,扎实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稳步前行。

2018年8月24日,中南海怀仁堂。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彰显对法治工作的高度重视。

多次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

3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相关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长期以来领导政法工作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

……

定方向、定规划、定举措、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系统研究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翻开党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迈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路线图”清晰可见——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下转第二版)